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鍾智文
　　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欣翰
相　對　人　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正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王希正
代　理　人　劉緒倫律師
　　劉力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70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千里公司）前因資金需求，經訴外人陳令姣介紹，將其對訴外人永安窯業公司、劉莉玲、劉國娟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 千萬元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及6 千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轉讓訴外人陳黎玉好、黎進福、黎進來、林倩玉、張秀玉、陳麗君、陳達宏、陳達仁（下稱陳黎玉好等8 人）

，並由抗告人共同簽立票面金額6千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供擔保系爭債權，雙方並約定系爭本票先行交由陳令姣保管，待系爭債權及系爭抵押權讓與完畢，系爭本票即作廢。嗣抗告人金千里公司將系爭抵押權設定變更登記後，陳黎玉好等8人亦於107年3月28日匯款6千萬元至抗告人金千里公司帳戶，是系爭債權已依約完成讓與，系爭本票應予作廢，相對人取得系爭本票，實屬有疑，且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07年3月26日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於109年3月16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9851號卷第7頁）。本院審酌系爭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載明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且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是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爭執與相對人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，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